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	任条款中列明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bigcirc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	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	注意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	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	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	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 双方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8.1 意外伤害	
1.	.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8.2 毒品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被保险人变动	8.3 酒后驾驶	
1.	3 投保范围	5.1 被保险人变动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合同解除	8.5 无有效行驶证	
2.	.1 保险金额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8.6 机动车	
2.	2 保险期间	及风险	8.7 遗传性疾病	
2.	3 保险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2.	4 责任免除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异常	
3.	. 保险金的申请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1 受益人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8.10 现金价值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合同内容变更	8.11 有效身份证件	
3.	3 保险金申请	7.5 联系方式变更	附件 1: 重大疾病范围及定义	
3.	4 保险金给付	7.6 争议处理		
3.	5 诉讼时效	8. 释义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1年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团重疾"。"本公司"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 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3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起 30 日 (30 日为等待期,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续保的,续保时无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 重大疾病 (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的重大疾病是以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的 意外伤害 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致,则不受前述 30 日等待期的限制,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主バム瓜	田丁到桂野之。 巴及神伊瓜 1 光上底底 计到底层收入式进行主义的 土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 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但因上述情形之一,本公司免责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申请

- (1)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 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 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 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变动

5. 1 被保险人变动

-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 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 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 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 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 现金价值; 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理赔, 本公司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 金价值。
- (3)本合同的参保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 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该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向投保 人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理赔, 本公司将不 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6.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 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 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 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 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 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 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

7. 2 的限制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 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 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 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8 先天性畸形、变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或染色体异常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患艾滋病**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0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当期保险费×75%×(1-n/m),其中 n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 m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8.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 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件 1: 重大疾病范围及定义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所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是本合同所附三十种重大疾病的定义,其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重大疾病是中国保险业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第二十六种至第三十种重大疾病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范围之外增加的疾病。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 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 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 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 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 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

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网织红细胞<1%;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 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二十七)终末期肺病

指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1 升;
-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 (4)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二十八) 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所致的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二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导致的功能损害,经肾脏活检,病理结果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中的 III 型至 VI 型的狼疮性肾炎。其它类型的狼疮,例如盘状红斑狼疮或那些只影响血液和关节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

I 型 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系膜增生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肾小球硬化型

(三十) 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 CT、MRI 等证实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患者临床表现意识完全丧失, 但脑干功能仍保持完好, 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上述重大疾病定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一)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二)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 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三)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四)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五)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